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84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張珮晨

陳慕勤

被告 林美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零參拾參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玖仟零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7 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10 書記官 黃慧怡

11 附表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債務人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台幣 26,922 元	林美雯	自 113 年 7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5 計算利息。